

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人士

出院條件



感染人士

情況嚴重或危重：

及早送到醫院



具體出院條件由醫生作專業判斷

沒有病徵或徵狀輕微：

盡可能送往社區隔離設施



送入社區隔離設施後

未接種兩劑新冠疫苗

家居情況 許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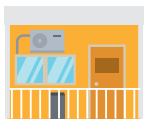
如沒有和其他人同住，或同住成員沒有高風險人士（如長者、懷孕婦女或免疫力較低的人士）



7天後*

檢測為陽性#

繼續在社區隔離設施逗留至第14天*，獲得陰性結果才可離開#



檢測為陰性#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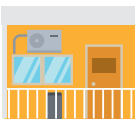
可以返家，及後要在家逗留至第14天*再檢測#

獲得陰性結果便可自由離開

家居情況 不許可



逗留至14天後*，獲得陰性結果才可離開#



未接種兩劑新冠疫苗

如果等候達14天*，檢測結果顯示為陰性#，無需送往社區隔離設施，可自由離開家居

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

第6及第7天*進行測試#，若連續兩天均取得陰性結果，可於第7天提早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，如常生活

等候期間

提供支援，包括醫管局「指定診所」、「護訊鈴」和「確診者等候入住隔離設施支援熱線 1836 115」等服務

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

* 以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翌日為第1天；如無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紀錄，則以收到檢測結果通知當日為第1天

可採用快速抗原測試

